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應於適當期間後考慮輪換其獨立核數師。因此,董事會建議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之空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建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集團核數師。由於上文所述,因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撤回表決。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官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建議更換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官。

董事會謹此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過往數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致以由衷謝意。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陳斌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于濟源先生及負廣瑞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偉先生、許國強先生、鍾碧鋒女士及李松濤先生。

* 僅供識別